

内蒙古草原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丰街 3 号草原宏宝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谭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95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5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申请贷款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7000 万元，担保方式：公司位于临河临狼路 3.5 公里处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谭军所持有公司股权质押、机器设备抵押、中农基金担保等合法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谭军全权办理以上贷款及担保事项。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3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谭军、乔美仙是公司股东，持股 17,820,000 股，占股 59.4%，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八一街支行申请贷款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八一街支行申请贷款，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万元，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同意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临河区富源路西融丰街北的房产和

土地使用权抵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谭军全权办理以上贷款及担保事项。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95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